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1〕189号

关于贯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告知承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各地要充分认识“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进行改革。

二、完善告知承诺服务流程。各地要按照告知承诺制的要求，第一时间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办事流程进行再优化再

部署，完善办事程序，修订办事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流程、告知书、承诺书等可参考附件样式，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三、健全统计上报制度。各地要树立大局意识，准确掌握人力资源服务业数据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利用年度报告和季度统计的有关规定，完善数据统计方式方法，加强沟通协调，特别是人力资源流动管理部门与主管劳务派遣的业务部门要精诚合作、协同共进，层层核实、层层落实，确保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统计数据。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部门加强对违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重点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要落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及备案等事项公示制度，在门户网站公示获得许可及备案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有关情况。

五、加强实施情况评估。各地要就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实施告知承诺的有关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每年度及时将评估情况及有关意见建议向省厅人力资源市场处报告。

附件：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流程（参考）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书（参考）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承诺书（参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流程（参考）

一、申请。

申请人向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符合许可条件的有关材料）。

二、告知。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符合许可条件的有关材料）、告知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責任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

三、承诺。

申请人当场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提交。

四、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当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审查。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

五、注意事项。

1.对营业执照住所无法现场确认的，可事后进行实地核实。

2.对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获得的有关材料，不得要求申请单位提供。

3.对申请人弄虚作假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处理。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书（参考）

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0 号）；
- （二）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
- （三）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
- （四）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4 号）；
- （五）《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 号）；
-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 号）；
- （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 号）。

二、申请条件

-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备；
- （三）5 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

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提交材料

（一）申请函；

（二）《营业执照》（副本）；

（三）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四）场所使用权证明（自有产权提供不动产权证，租赁提供经职能部门认证的租赁合同）；

（五）承诺书。

四、承诺事项

申请单位应承诺符合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如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开展年度报告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许可单位：

日 期：

附件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参考）

现就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单位有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二）本单位已获知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律依据、申请条件、提交材料及法律责任和监管措施；

（三）本单位符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四）本单位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日 期：

